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直至獲行使後，方會於賬目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點零八條規定，當局鼓勵上市發行人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其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對購股權估值並不適宜，因為進行估值之多項關鍵因素未能準確釐定，而基於各項推斷之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之記錄，有關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梁麟先生	法團	279,300,000
梁鍾銘先生	法團	279,300,000

附註： 279,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Rare Diamo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其餘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所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之前半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購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之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其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與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可轉讓有期貸款協議（「第一銀團貸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庭成員／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須承擔責任，在貸款協議日期及有關貸款尚未全數清還之期間內，經常維持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有投票權股本總額至少百分之五十一。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另一信貸協議（「第二銀團貸款」），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四十五。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玩具有限公司（「龍昌玩具」）佔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印尼龍昌」）結欠龍昌玩具之長期貸款及遞延貿易結餘合共六千零六十四萬八千港元加累計利息。印尼龍昌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乃由該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印尼龍昌除外）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該筆長期貸款乃用於設立印尼龍昌之生產設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息率為每年十厘，並無固定還款期。龍昌玩具現時無意於可見之未來要求還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已獲董事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股份。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